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參考範例草案

金融工具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eas@ardf.org.tw）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範例一 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 **本例重點：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
- **適用情況：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

三元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將一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出售予吉祥公司，取得現金$7,100,000，該放款之帳面金額為$7,200,000（此為總帳面金額$7,440,000 減除備抵損失$240,000 後之淨額）。三元公司未保留服務責任亦未承擔任何追索權，但取得向吉祥公司再買回該放款之選擇權，買回之價格為買回當時該放款之公允價值，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為零。三元公司已出售該放款，並取得可按其再買回時之公允價值再買回該放款之選擇權，故其判定已移轉該放款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三元公司應除列該資產。三元公司應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包含取得之新資產減去承擔之新負債）間之差額$100,000（＝$7,200,000－$7,100,000）認列於損益。三元公司於 20X1 年 11 月 1 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11/1	現金	7,1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00	
	處分投資損失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0,000
	說明：將所移轉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7,200,000（$7,440,000－$240,000）與所收取對價$7,100,000 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此參考範例係配合本會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第二次修訂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而訂定。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範例二 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 **本例重點：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 **引用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 **適用情況：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

龍騰公司於 20X1 年 4 月 20 日出售一筆應收款項予楊梅公司，取得現金$8,500,000，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8,100,000，公允價值為$8,700,000。龍騰公司與楊梅公司約定將於 20X1 年 12 月 15 日以$8,900,000 買回該應收款項。龍騰公司出售及再買回應收款項，且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之交易，此顯示龍騰公司保留該應收款項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四條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企業移轉一項金融資產，若因仍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致未除列時，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因此，龍騰公司不得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而應將該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龍騰公司於 20X1 年 4 月 20 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4/20 現金	8,5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8,500,000
說明：將所收取之現金認列為金融負債。		

範例三 債務整理

- **本例重點：債務整理。**
- **引用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
- **適用情況：債務整理。**
  情況一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情況二 移轉機器設備以清償債務。

情況一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吉利公司持有對如意公司之應收帳款$8,000,000。如意公司因財務困難，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債務整理，吉利公司同意如意公司以增發普通股 400,000 股抵償全部債權。該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公允價值每股$13。吉利公司先前就該應收帳款認列備抵損失$800,000。吉利公司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所持有如意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並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三十條之規定將該股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吉利公司（債權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呆帳損失	2,00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1]		2,000,000
	說明：認列應收帳款呆帳損失變動金額$2,000,000（（$8,000,000－$800,000）－（400,000×$13））。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5,20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1]	2,800,000	
	應收帳款		8,000,000
	說明：除列應收帳款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取得之股票投資$800,000（400,000×$13）。		

[1]此項目係經濟部公布之「商業會計項目表」中#1199「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及分期帳款」之簡化表達。

如意公司（債務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應付帳款	8,000,000	
	普通股股本		4,000,00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2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2,800,000
	說明：除列應付帳款並依發行面額認列普通股股本，並就債務帳面金額與所發行股票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		

情況二 移轉機器設備以清償債務

富貴銀行持有對春滿公司之放款$8,000,000，並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九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春滿公司因財務困難，於20X1 年 12 月 31 日進行債務整理，富貴銀行同意春滿公司以其舊機器一部抵償全部債權，該機器之成本為$9,000,000，已提列折舊$2,200,000，公允價值為$6,500,000。富貴銀行先前就該放款已提列減損損失$800,000。

富貴銀行（債權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0
	說明：認列放款之減損損失變動金額$700,000（（$8,000,000－$800,000）－$6,500,000）。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20X1/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0

說明：除列放款並認列取得之機器設備。

春滿公司（債務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長期銀行借款	8,00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2,2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00,000	
	機器設備－成本		9,0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1,500,000

說明：除列長期銀行借款及所移轉之機器設備，並就長期銀行借款帳面金額與機器設備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1,500,000（$8,000,000－$6,500,000）。機器設備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300,000((（$9,000,000－$2,200,000）－$6,500,000）。